

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  
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

温瓯住建〔2023〕149号

## 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 住房实行财政补贴实施细则

### 一、补贴对象的范围和标准

(一) 购房区域范围。瓯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(二) 新建商品住房标准。新建商品住房的认定标准与征收契税的认定标准相同，不包括人才房、安置性商品房等政策性购房。

(三) 享受购房补贴条件

1. 补贴对象。仅限于符合国家政策和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，在购房及申领购房补贴期间夫妻双方或单方为瓯海户籍，且第二、三子女落户瓯海，其中的“二孩”指2016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第二孩；“三孩”指2021

年 5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第三孩。符合政策生育的多胞胎可以按生育个数计算，超过三孩的按三孩标准领取补助。

（因参军注销瓯海户籍的，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该政策）

2. 2023 年 9 月 7 日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期间，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住建部门“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3. 申请补贴时间。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条件的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需在取得新建商品住房不动产权证后 3 个月内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，逾期视同放弃补助资格。

本次补贴，购房人具备申报条件且提出申请的有效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 日前（含），之后本次补贴政策终止执行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瓯海户籍二孩家庭按购房款（购房发票金额）3%给予补贴，三孩家庭按购房款（购房发票金额）5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五）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夫妻双方仅享受补助一次，不可重复享受。

因涉及夫妻关系致使不动产登记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，以购房合同与契税缴纳相一致的主体为补贴申请人。

## 二、申请核发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区住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时，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《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 一式一份）；

2. 经住建部门网签备案的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3. 房屋不动产权证原件（核对用）及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4.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（核对用）及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5. 夫妻双方户口本页原件（核对用）及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6. 子女户口本页原件（核对用）及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7. 生育登记服务单（一份）；
8. 申请人本人市民（银联）卡原件（开通银行卡功能）；

9. 受理地址：区住建局审批窗口

联系电话：0577-88598766

（二）受理。区住建局窗口受理人员对购房人的购房补贴申请进行核查，核对申请要件，出具受理凭证。同时发函至区卫健局确认申请人属于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资格，对于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申请，填写初审意见后，转科室负责人复核。

（三）复核。复核人员复核并签署意见后，将申请表及资料汇总整理（附移交清册）上报局分管领导审核。

（四）审核。分管领导审核后，转市场管理科。

（五）发放。由市场管理科核对申请人市民（银联）卡，并核准补贴发放金额，将最终补贴名单对象信息数据推送给利民补助“一键达”系统，由“一键达”系统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（注：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温州市市

民卡银行账户，须确保已办理该卡且处于有效状态）。

### 三、申请核发办理时限

购房补贴对象的申请要件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；区卫健局自收到区住建局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，初审、复核、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市场管理科在审核完毕按季度发放购房补贴。

因涉及夫妻关系致使不动产登记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，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另行审查的，可延长5个工作日。

### 四、审核岗位职责

#### （一）窗口受理、初审人员的职责

1. 依据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审查申请要件和申请主体，核对市民（银联）卡号和账户人与申请人适格性。并签署“经核对符合二孩或三孩家庭申请购房补贴条件，请复核”的意见。

2. 计算补贴金额。按照购置新建商品住房购房发票金额的3%或5%计算出补贴金额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（以人民币元为单位，保留整数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#### （二）复核人员的职责

复核人员再次核对，并签署“已复核，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，同意上报审批”的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审核人员的职责

审核人员根据窗口受理意见、复核意见进行审核，并签署“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条件，同意发放补贴”的意见。

#### （四）市场管理科人员的职责

1. 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。
2. 按照经核准的补贴申请表认真核对申请人市民（银联）卡，并核准补贴发放金额，通过利民补助“一键达”系统将补贴发放到申请人的市民（银联）卡账户。
3. 将每季度发放的补贴资金进行整理汇总，填制好财政汇总表。汇总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于区财政局，一份由区住建局保存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其他未尽事宜，特殊疑难问题由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、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会商解决。

2.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 
财政补贴申请表

2. 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普通商品  
住房申请财政补贴汇总表

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

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



附件 1:

## 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购房合同签订日期	
不动产权证号			房屋计税 价格 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积 (平方米)		购房地 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补贴收款人姓名		开户 银行	银行 (银 联) 卡 卡号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:	日期: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由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填写审核意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购房合同日期		面积 (平方 米)	购房发票 金额	补 贴 金 额 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权证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补贴金额 (大写)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初审意见:			日期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室责任人复核意见:			日期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日期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: 1. “申请人姓名”、“申请人签名”栏有 2 人及以上的, 应全部填写并签名; 2. “补贴收款人姓名”栏, 只需填写为主一人的姓名及银行 (银联) 卡卡号。

附件 2:

瓯海户籍二孩、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财政补贴汇总表

汇总单位 (盖章)

汇总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购房合同签订日期	面积 (平方米)	房屋不动产权证号	契证号	购房发票金额 (元)	审核补贴金额 (元)	补贴收款人姓名	开户银行	银行 (银联) 卡卡号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本页合计						0	0			

本表一式两份, 其中: 一份附购房合同、房屋不动产权证、身份证等复印件, 由区住建局留存; 一份作为审批、支付依据。  
制表人: 负责人签名:

---

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---